ICS 97.195
CCS Y 88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021—2024

金属徽章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metal badges

2025-06-26 发布 2025-06-26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2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蚌埠百吉饰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蚌埠百吉饰品有限公司、昆山斯普兰迪工艺品有限公司、盐城忆衫工艺品有限公司、蚌埠市核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蚌埠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昆山市玉山镇幸运草饰品厂。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蒋武彪、王梦、熊振朋、房继永、余士伟、刘夏霞。

金属徽章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金属徽章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金属徽章（以下简称“产品”）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720 漆膜划圈试验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28480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QB/T 3832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外观

4.1.1 产品表面应洁净、光滑，无油污、色渍。边缘应规整，无可能伤害人体的尖角、毛刺和飞边等缺陷。

4.1.2 镀层应均匀完整、连续，无粗糙、起泡、锈迹、脱落等缺陷。

4.1.3 漆膜（如有）应平整、光滑，表面应无堆漆、流痕、漏漆、脱落、皱皮、起泡等缺陷。

4.1.4 产品表面文字、图案印刷应完整、清晰。

4.1.5 产品应颜色均匀，无褪色、落色现象，同批产品应无明显色差。

4.2 卡扣（如有）

4.2.1 产品的主体与卡扣配件应能正常配合，卡扣应牢固、无明显松动。

4.2.2 卡扣使用 100 次，卡扣配件不应有折断、永久变形等缺陷，应不影响卡扣的正常使用。

4.3 耐腐蚀性

产品耐腐蚀级别应不低于 5 级。

4.4 漆膜附着力

采用喷涂工艺生产的产品的漆膜附着力应不大于 3 级。

4.5 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 GB 28480 的规定。

4.6 跌落性能

经跌落试验后，产品应无开裂、破损，并能正常使用。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在光照明亮的环境下目测。

5.2 卡扣（如有）

实际操作检验。

5.3 耐腐蚀性

按 QB/T 3826 的规定进行耐腐蚀试验，耐腐蚀级别按 QB/T 3832 的规定评价。

5.4 漆膜附着力

按 GB/T 1720 的规定进行。

5.5 有害物质限量

按 GB 28480 的规定进行。

5.6 跌落性能

在距离水平面 1 m 处，将无包装的产品以任意角度、任意边朝下自由跌落至水泥硬质地面 3 次后，观察产品表面有无开裂、破损，并实际操作检验能否正常使用。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组批

以同一工艺、同一原辅材料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6.3 出厂检验

6.3.1 产品出厂前，应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第 4 章中的外观。

6.3.3 当批量小于 26 件时应进行全数检验，当批量大于等于 26 件时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按 GB/T

2828.1—2012 中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Ⅱ， 接收质量限（AQL）取 6.5。

6.4 型式检验

6.4.1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时；
b) 产品转厂生产试制定型鉴定时；
c) 正式生产，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性能时；
d) 产品停产 1 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e)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6.4.2 型式检验的样品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

6.4.3 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第 4 章中的全部项目。

6.4.4 产品在型式检验中，如有一项不合格或出现故障，应通过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检验，若加倍抽样检验全部合格，则判定型式检验合格，若检验仍出现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销售标志应至少含有以下内容：

a）产品名称；
b）生产厂名称、地址；
c）执行标准编号；
d）产品合格标识。

7.1.2 包装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选择使用。

7.1.3 标志应清晰、牢固，不应因运输条件和自然条件而褪色、变色、脱落。

7.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牢固、无破损，防潮，不应挤压，便于运输和贮存。

7.3 运输

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机械损伤和腐蚀，不应受雨、雪的淋袭，不应与带腐蚀性的物品一起装运。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良好、干燥的室内，避免重压及污染。